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7名（其中董事长吴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熊为民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主持，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积极推动实业与金融的协同发展，实现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认购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8,000 万股股份，认购金额总额不超过 17,360 万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签订本次股权认购协议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等。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调整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集中资源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将持有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新嘉德”）51%股权以 2,139.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建新嘉德的股权，建新嘉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(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吴城先生、郝国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)，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。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

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